

成本监审报告

监审项目：观光车运营成本监审

被监审单位：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监审单位：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审人员：白文生、曲晓玲

2026年3月18日

共 5 页

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运营成本监审报告

为掌握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运营成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等规定，扎赉特旗发改委于2026年3月11日至3月13日对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观光车运营成本进行了监审。核定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运营总成本190,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运营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版）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2〕140号）

（四）《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和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2〕1005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六) 与成本调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 成立监审组。监审人员：白文生、曲晓玲，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

(二) 书面通知。通过文件《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运营成本监审的通知》，书面通知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

(三) 资料初审。对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成本资料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初审，符合监审条件。

(四) 实地审核。调查了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五) 意见告知。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审议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6年3月16日向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被监审单位无异议。

(六)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赛音胡，股东为张赛音胡，包永强。

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园区管理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服务，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景区零售服务，旅游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中药材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牛，羊的饲养，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副产品，白酒，啤酒，红酒，水，饮料的销售，漂流，汽车租赁。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收费标准定调价项目成本由固定资产、房租、水、电、人员工资构成。

六、成本监审结论

2024年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总成本190,250.00元。

经审核，2024年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观光车单位定价成本8.42元/人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扎赉特旗朵彦温都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未

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监审人员（签字）：白文生 曲晓珍

